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麗珠試劑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獲香港聯交所通知，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至新三板，並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至新三板的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就建議分拆至新三板而言，麗珠試劑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完成後，本公司於麗珠試劑的股權（即47.43%）將維持不變。視乎市況及所需監管批准，麗珠試劑其後可能轉至北京證券交易所發售其新A股。麗珠試劑該建議的發行新股將導致本公司在麗珠試劑的股權稀釋，而倘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在麗珠試劑的股權。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建議中國上市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個別或共同）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麗珠試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在條件達成後依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滿足合適的市場時機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是否會順利實施或於何時實施。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麗珠試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麗珠試劑集團」）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

有關建議分拆至新三板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獲香港聯交所通知，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至新三板。

麗珠試劑（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計劃將其現有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完成後，本公司於麗珠試劑的股權（即47.43%）將維持不變。

視乎市況及所需監管批准，麗珠試劑可能轉至北京證券交易所發售其新A股（「建議股份發售」，其後轉至北京證券交易所及建議股份發售統稱為「建議中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股份發售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在麗珠試劑的股權稀釋，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在麗珠試劑的股權。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資料及本公司於建議中國上市完成後在麗珠試劑的股權不少於37.94%，建議中國上市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個別或共同）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1月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尋求股東批准。在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完成後及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中國上市及建議股份發售，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於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完成後，麗珠試劑集團將主要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不含麗珠試劑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的其他兩項主要業務，即製劑產品（化學、生物及中藥）以及原料藥和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麗珠試劑作為本公司下屬診斷試劑及設備供應商，通過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將進一步增強資金實力，借助資本市場強化本集團整體在診斷試劑及設備方面的優勢地位。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 (b) 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有助深化診斷試劑佈局，提升整體競爭力：
 - (i) 麗珠試劑自成立至今一直專注於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多年深耕發展，麗珠試劑已構建了涵蓋酶聯免疫、膠體金快速檢測、化學發光、多重液相芯片技術、分子診斷等在內的多方位技術平台，在呼吸道感染、傳染性疾病、藥物濃度監測等領域擁有較強市場影響力，其部分產品佔有率居於國內市場領先地位；及
 - (ii) 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有利於進一步提升麗珠試劑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優化麗珠試劑的管理及經營體制，提升麗珠試劑的管理水準。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若獲成功，將有利於麗珠試劑拓寬其融資渠道，進一步加大其在研發和運營上的投入，從而鞏固麗珠試劑的市場競爭力。麗珠試劑市場競爭力的提升則將有助於深化本公司在診斷試劑產業鏈的戰略佈局，幫助本公司實現在診斷試劑業務板塊的更強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產品質和風險防範能力，並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 (c) 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有利於提升麗珠試劑經營與財務透明度及本公司治理水準，向股東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和麗珠試劑集團各自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使本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d) 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有助提升融資效率及發揮上市平台優勢。於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後，麗珠試劑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發揮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功能和優勢，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為麗珠試劑提供充足的資金。未來，麗珠試劑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的優勢，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線，實現跨越式發展；及
- (e) 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控制麗珠試劑，並將繼續將麗珠試劑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公司將繼續享有麗珠試劑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裨益。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根據建議分拆至新三板，麗珠試劑將不會發行新股份。麗珠試劑的新股份將僅於建議中國上市的建議股份發售落實時發行，且有關股份將僅於中國發行。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時有效的相關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則，除(a)於中國內地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居民；(b)於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歸屬國證券監管機關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c)獲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d)於中國上市公司作戰略投資的適格外國投資者；(e)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f)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項下激勵條件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對外籍自然人員工實施股權激勵的上市公司）；及(h)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擬上市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第(a)至(h)項統稱「合格境外投資者」）外，非中國投資者（如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自然人士、外國機構及成立於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機構）不得開立A股證券賬戶，因此，彼等不得參與麗珠試劑在中國的新股份的網下配售或網上申購。根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得的資料，本公司大部分的股東不被認為是合格境外投資者。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發行實體均須獲得證券監管及管理機構的批准，方可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括遵照報價、認購程序及規則通過網下配售及網上申購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就網下配售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現有股東可以參與網下配售的前提是彼等能夠提供有效報價。即使假設彼等能夠提供該等有效的報價，本公司仍將無法向其現有股東優先分配任何股份，因為所有投資者應獲得公平待遇。就網上申購而言，在有效申購額獲確認後，所有有效申購將需通過抽籤或時間順序及認購比例作出分配。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向特定人士發行麗珠試劑的股份及為H股股東預留股份是不可能的。

鑒於上文所述，就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於中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麗珠試劑股份的保證配額實際操作存在困難、將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商業上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而上市委員會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於建議分拆至新三板的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

董事會確認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鑒於(a)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將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負面財務影響；及(b)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將（其中包括）有助本公司於麗珠試劑集團之現有投資價值得以證券化，並提供獨立融資平台以增加麗珠試劑未來融資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麗珠試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在條件達成後依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滿足合適的市場時機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能保證建議分拆至新三板及建議中國上市是否會順利實施或於何時實施。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